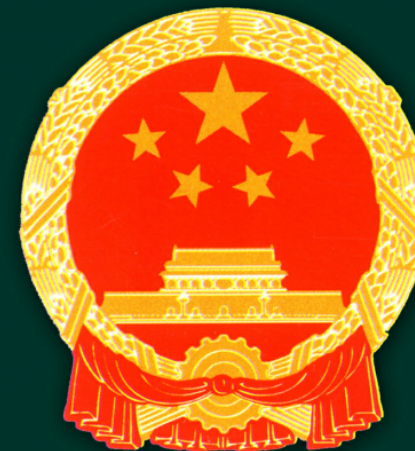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4)FA31010720240030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  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  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  
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宝苑华盈房地产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桃浦科技智慧城(W06-1401单元)049-01、050-01、051-01地块项目二期(051-01地块地上部分)
建设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，东至祁连山路，南至桃竹路，西至绿松路，北至常和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9283.83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8833.3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《关于核发桃浦科技智慧城(W06-1401单元)049-01、050-01、051-01地块项目二期(051-01地块地上部分)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的决定》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建[2024]12号)一份。
- 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
-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
-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